

Edwin C. Jones 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97年7月15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5月28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3月21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一、設立主旨：

獎勵及吸引優秀學生進入教育領域，鼓勵有志從事教職者。

二、申請對象：

修讀本校教育學程之各系所在學師資生，其合於第三條之資格，且未曾受學校任何處分者。以上須具中華民國國籍。

三、申請資格：

修讀本校教育學程之各系所在學師資生，已修畢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達10學分，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已修習教育學程之各科成績平均達85分以上者。

2、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

前項學生之遴選並應審酌有無下列優良性事蹟：

1、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者，以英文科為實習科目者聽說讀寫四項能力成績均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

2、參與志工服務表現優異者。

3、出席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各項活動情形。

4、其他優良性事蹟足資證明者。

凡在職生及因故休、退學者，於完成休、退學手續時起，即不得申請或領取本項獎學金。

四、獎金數額：

每學年受獎學生共計4名，每名各得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整，並得視存款所得利息之情形酌予調整。

前項受獎名額得視當年度存款金額情況決定之。

五、申請時間：

每年3月至4月向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提出申請，經審查（面談）通過後擇期頒發。

六、申請人應檢附之資料如下：

1、自傳（1000字以內）。

2、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3、學生證影本。

4、歷年成績單。

5、優良性事蹟證明文件。

七、本辦法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